南京市中医院

病人食堂冷鲜肉类制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598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971

采购人：南京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中医院病人食堂冷鲜肉类制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并于2025年10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598，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971

2、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医院病人食堂冷鲜肉类制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0万元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 服务期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病人食堂冷鲜肉类制品采购项目 | 190 | 一年 | 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南京市中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5-86369580  地址：南京市大明路157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8.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8.1.1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8.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8.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4.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 原公告媒体 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0.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按1980号文收费标准(货物)\*0.4（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上操作。

操作方式如下：

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条款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京市中医院膳食中心冷鲜猪肉类食材采购协议

甲方：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经营的医院食堂所需要的xxxx食材供应配送签订本协议。

一、品种、规格、价格

1、甲方每日17：00之前出具采购清单，以邮件形式或传真等形式发给乙方，乙方次日清晨7:00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甲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禁止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及多次送货）。

2、合同期内采购清单内品种价格不得调整。价格确定方式：XXXXXX

3、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供货清单见附件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货物猪肉及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所供肉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GB2707-2005标准)，猪肉均要求为冰鲜猪肉，冷链运输；每批次有检验、检疫证明，药残及瘦肉精检测报告随货同行；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商品均具备应有的资质和检验合格证，并保证接触此商品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确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在接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重新送货。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就餐供应的，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

②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应将甲方所订货物按照指定时间免费（包括免除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合同履行地即甲方XXXXXXXXX的收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甲方接收货物前）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但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3、乙方将商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以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

1、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乙方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不得耽误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甲方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第一时间弥补或更换。

3、随货提供相应的检测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内容一部分。

4、明确质保期产品验收：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超过日期视为验收不合格。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交货地点当场验收；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异议提出以双方书面签字为准。

6、甲方有权对物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及保证金

1、甲方只对经甲方授权人员书面确认的货款单负有付款义务。

2、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送货清单、甲方验收人签字的验收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货款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

3、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协议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协议不生效。

4、如乙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工作延误，且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然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形未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可一次性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需要临时补充原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按第一条处理。

3、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4、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第一次扣除该类产品当日全部货款，第二次扣除保证金的10％及当日全部货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甲方可要求每季度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支付，如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不符合，有权根据货物供给数量扣除货款，并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分包、转包或交由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户名：南京市中医院 户名：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

账号：xxxxxxxxxxxxxx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供货清单》

附件2《考核表》

食堂物资供应商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考核期限 |  |
| 供应货品 |  | 总分 |  |
| 指 标 | 评价描述说明 | 得 分 | 备 注 |
| 送货及时性评价  （20分） | 1.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18-20分；  2.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6-17分；  3.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15分以下。 |  |  |
| 物资质量评价  （20分） | 1.物资新鲜，所有物资均能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得18-20分；  2.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质检报告提供不及时或有缺项，得16-17分；  3.时常送变质食品，经常不能提供质检报告，得15分以下。 |  |  |
| 物品数量符合评价  （20分） | 1.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18-20分；  2.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16-17分；  3.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15分以下。 |  |  |
| 现场卫生整洁维护  （20分） | 1. 送货现场卫生干净、送货后外包装及时清理、车辆按照规定停放、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能清洗并按规定摆放。得18-20分； 2. 送货现场卫生较差、送货后外包装清理不及时、车辆未按照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的出入、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清洗不及时。得16-17分； 3. 送货现场卫生很差、送货后外包装清理很不及时、车辆经常未按照规定停放、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总是不能及时清洗和按规定摆放。得15分以下. |  |  |
| 服务态度评价  （20分） | 1.供应商与甲方能及时沟通，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能及时改正，得18-20分；  2.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16-17分；  3.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15分以下。 |  |  |
| 评价说明 | □优秀：90-100分；  □良好：80-89分；  □不合格：0-79分。  本项目采取三个月试用期，之后每半年组织一次考评，如试用期不合格或半年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南京市中医院现拟招标选定 病人食堂冷鲜肉类制品采购供应商1家。
3.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4. 合同期内，如果中标人放弃履行合同，需提前1个月告之采购人并保供至采购人寻得新的供应商。采购人保留追究原供应商责任的权力。对于拒不履行合同或恶意放弃合同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相应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年预计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 备注 |
| 1 | 南京市中医院病人食堂冷鲜猪肉类制品食材，满足病人食堂就餐 | 190万元/年 | 结算时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

5、采购清单：

冷鲜猪肉类制品（要求符合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冷鲜肉屠宰检验日期48小时内交付，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并按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片、段、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鲜肉品种 | 单位 | 年预估用量（斤） |
| 1 | 夹心肉 | 斤 | 16000 |
| 2 | 肉沫 | 斤 | 27000 |
| 3 | 四号精肉 | 斤 | 14000 |
| 4 | 去颈前排 | 斤 | 15000 |
| 5 | 大排 | 斤 | 4500 |
| 6 | 猪肝 | 斤 | 1300 |
| 7 | 猪腰 | 斤 | 22 |
| 8 | 猪心 | 斤 | 35 |
| 9 | 带皮中方 | 斤 | 1200 |
| 10 | 带皮五花 | 斤 | 3700 |
| 11 | 大骨 | 斤 | 1100 |
| 12 | 猪爪 | 斤 | 500 |
| 13 | 梅条肉 | 斤 | 10 |

注：

190万元/年为采购人年度预估采购量，以及上表采购数量和品种，仅供供应商参考，实际采购人用量不做保证。

实际采购品种包含上述清单中内容以及各类冷鲜猪肉类制品（不含冻品等非冷鲜猪肉类制品），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结算。

供应商需注明提供的冷鲜猪肉产品的品牌、制造商等。

1. ★质量要求
2. 质量标准

1.1投标方所提供货物猪肉及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所供肉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GB2707-2005标准)，猪肉均要求为冰鲜猪肉，冷链运输；每批次有检验、检疫证明，药残及瘦肉精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2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流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检验检疫的要求，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3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以国家标准为准。

1.4 通用质量要求

1.4.1禁止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油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1.4.2禁止供应：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身体健康有害的。

1.4.3禁止供应：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1.4.4禁止供应：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4.5禁止供应：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1.4.6禁止供应：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三、★配送服务要求

1、包装要求：

1.1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并确保产品安全、卫生地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当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确保产品及外包装的清洁卫生、无污染）。

1.2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示的说明如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规定。包装物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并于24小时内回收相关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1.3运输及仓储条件：投标人承诺拥有合格的无尘冷藏存储场地和无尘冷藏运输设备。具有严格的防鼠、防虫、防潮、卫生、照明、温度、湿度等存储要求和相关设备。如因投标人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投标人承诺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安全，退换货、紧急要货等满足采购人要求。如因投标人原因耽误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2、交提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2.1订货时间：招标人至少需在送货前一天下午17:00前将订单以邮件形式或传真等形式发给投标人，投标人核对订单及检查库存，并在每次出货前1天下午19:00前将缺货及替代品项反馈给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修改订单。

2.2交货时间：依据采购人供货通知所要求的供货时间准时供货，当日订单食材、商品一次性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及当日多次送货，否则视为违约。食材次日清晨7：00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3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运费：投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57号，并承担所有运输费。

2.4 招标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用餐方式临时调整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特殊情况采购及特定服务要求。

四、★验收要求

1、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称重，确认产品数量与投标人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采购人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投标人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不得耽误采购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2、随货提供相应的检测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内容一部分。

3、明确质保期产品验收：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超过日期视为验收不合格。

4、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交货地点当场验收，任何异议提出以双方书面签字为准。

5、采购方有权对物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6、同一种商品在价格参考体系中有不同品牌和规格的，由招标人指定品牌规格进行配送。

7、投标方需按照招标方提出的加工要求进行产品加工并送达验收，未按要求加工，招标方可视为验收不合格。

8、采购方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 并在当天上午规定时间前完成更换的配送，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同时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次作为处罚。

9、投标人应及时配送，因投标人不及时配送而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如招标人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次作为处罚。

五、★价格核算及结算

1、每月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对公转账结算。投标人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以结算。

乙方需于次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送货清单、甲方验收人签字的验收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货款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

1. 价格核算：

基础价格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报价1 网上结算价格：在南京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所询最近一次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供货商在基准价基础上报优惠率，网上结算价格=基准价\*优惠率；

报价2 线下价格：一般以麦德龙会员店(南京雨花店)、苏果生活超市（龙翔雅苑店）、盒马鲜生（紫荆广场·花漫里店）的价格均价（非超市促销活动价）作为基准价，供货商在基准价基础上报优惠率，线下价格=基准价\*优惠率；

以上两个价格中取最低价做为最终定价。网上线下均未能询到价的商品，以供货商自报价的8折作为最终定价。

询价每月一次，每月20日报下月价格。询价周期内，每个月执行单价不变。

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将商品清单报价交于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价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所有清单商品的线上询价和线下询价，并将询价汇总结果反馈给供应商。财务将根据本招标结果确定的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认可甲方市场调查、认可甲方采取的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的考核，评估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

2、签订合同前，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原件及涉及配送人员有关资料等供采购方查验，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采购渠道：投标供应商所供食材采购渠道应为正规途径采购。所有商品需具有完整的追溯链，如需要供货商须随时提供追溯材料。

4、提供进货制度，投标供应商与货物生产源头建有合法稳定的供销关系，包括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确保所供货物生产、供应链完整、溯源可靠。

5、投标供应商需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

6、投标供应商需制定应急预案，如出现恶劣天气及招标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

7、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8、投标供应商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需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工作人员应服从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9、招标人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投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票证。

10、投标供应商要按照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送货。如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食堂送货需求，投标供应商应立即将无法送货理由反馈招标人，并提出合理参考意见。未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食堂送货需求，否则招标人将退货处理。

11、在项目的实施中，要明确项目经理1名，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人员，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12、中标方签订合同之前5个工作日内须缴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价格分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投标 ×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 |
|  | 业绩  （9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合同供货内容中须包括冷鲜、冷冻猪肉），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  注：本项需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1. 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须不少于1年；同一采购单位的多份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2）合同期内的供货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含冷鲜、冷冻猪肉的发票明细）； | 9 |
|  | 用户评价（3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食材供货项目获得业主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满意的评价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须体现评价时间、项目内容及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份评价意见业绩，不重复计分）。 | 3 |
|  | 服务能力（15分） | 企业认证（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2000)，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 |
|  | 1. 仓库配备（2分）：   根据各供应商配备仓库情况进行打分，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保鲜、冷冻库配备（2分）:  根据各供应商配备保鲜、冷冻库情况进行打分，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3、加工车间（2分）：  根据各供应商配备的与本次投标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情况打分（场所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说明：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自有场所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须体现面积信息）、并附上符合冷鲜猪肉加工、包装、贮存的设备设施，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租赁场所的，须提供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场所租赁合同的复印件（须体现面积信息）、并附上符合冷鲜猪肉加工、包装、贮存的设备设施，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一年（自开标日计算）；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仓库、保鲜冷冻库、加工车间不重复计分。 | 6 |
|  | 冷链车辆（4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食品配送服务冷藏运输车辆进行打分，每投入一辆，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若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若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同时需提供对应车辆车身正面、侧面、车尾照片及运输车辆制冷设备照片，照片需清晰可见，以证明车辆具备制冷功能，照片中须同时能看到车牌号和制冷设备，否则不予认可；  4、提供以上证明的车辆须承诺为专为本项目送货的车辆，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4 |
|  | 采购渠道的多样性（4分）：  供应商具有所提供的冷鲜、冷冻猪肉品牌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上游供货商合同的,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且合同效期或经销授权期须不少于一年（自开标日计算），否则不得分)。 | 4 |
|  | 服务团队人员  （5分） |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相关食品检验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如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岗位）具有健康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在近6个月内（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供应商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5 |
|  | 加工、配送方案  （5分） | 供应商须有配送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有效供货计划和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配送设备器具配置、进场送货、以及配送物流交接各环节处置内容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质量管控  (15分) | 为保证服务质量以及安全、提供供应商关于保证食品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如生产、仓储、物流各环节的管理规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内部考核办法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为保障食品安全可追溯，供应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提供文字、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1、体系完善、溯源方式可靠，得5分；  2、体系较完善、溯源方式较可靠，得3分；  3、体系不完善、溯源方式可靠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 5 |
|  |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检验人员及检测设备证明材料：  1、提供检验人员信息得2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在近6个月内（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供应商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2、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得3分（缺一不得分）：①现场实验室照片；②检测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检测设备中需包括但不限于可对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化学残留物等进行检测的设备）；③近一个月内（即开标之日前1个月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
|  | 应急预案  (4分) | 供应商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针对类似市场断货供应保障措施、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配送的方案、采购人临时加货要求、如遇特殊突发情况（如雨雪天气等）的配送方案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2.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4.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4 |
|  | 响应时间（5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时间（接医院送货通知后响应并完成送货的时间）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承诺日常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的，且临时增加采购响应时间为60分钟内的，得5分； 2. 供应商承诺日常响应时间为40分钟内的，且临时增加采购响应时间为70分钟内的，得3分； 3. 供应商承诺日常响应时间为50分钟内的，且临时增加采购响应时间为90分钟内的，得1分；   说明：  （1）本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将作为合同条款。 | 5 |
|  | 售后服务  （4分） | 供应商须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自行列举可能出现的质量相关问题，以及对应的解决方案与措施、针对食材售后回访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2.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4.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4 |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3分） | 供应商承诺如中标，中标后购买保险保额如下食品安全责任险：  1、保险保额小于800万得1分；  2、保险保额≥800万且＜1200万得2分；  3、保险保额≥1200万得3分。  说明：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增值服务  （2分） | 根据医院现状和本项目服务的特点，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的2分。 | 2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供应商在医院给出的基准价格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副食品平均价格基础上报优惠率 | 优惠率 XX %（如优惠率70%，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70%进行结算） |  |
| 2 | 供应商在医院给出的基准价格（商超）基础上报优惠率 | 优惠率 XX %（如优惠率70%，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70%进行结算） |
|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报价1(优惠率XX %)\*0.3 + 报价2(优惠率XX %)\*0.7  投标总价： （供应商按上述公式计算，填写）    注意：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苏采云系统报价表仅能填写一个投标价，供应商需按上述公示自行计算投标总价后在苏采云系统报价表中填写。  但该表以及投标总价计算过程，也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一并上传，方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核实供应商每一项的具体报价。（可上传至投标函或者分项报价表内）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运输、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格式三：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包装规格单位 | 制造商/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涉及小型、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

2、如为绿色食品等标志的产品，也请在备注中说明

3、本项目为统一折扣报价方式，无需具体提供每项单独的报价。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

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  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 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该承诺书生成日期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日期之后，招标时间之前，并由法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格式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格式 公告中其他要求